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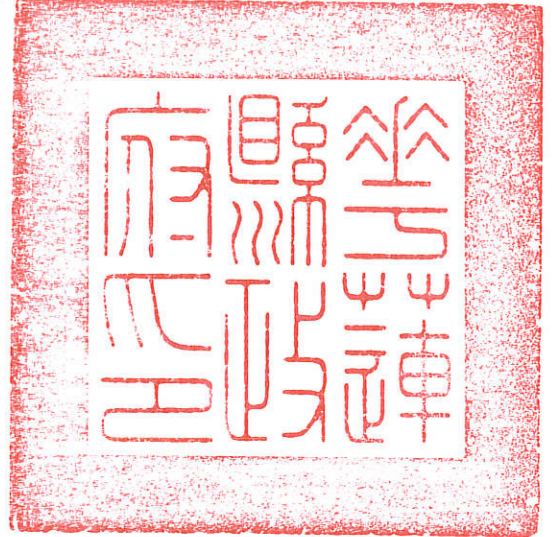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100196328A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110年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案投標期間及開標日期」。

依據：

- 一、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0年1月26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000029630號函辦理。
- 三、本府110年7月15日府建計字第1100132647A號公告。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0年10月6日起至110年10月19日上午8時正。
- 二、開標日期：110年10月19日上午9時30分整。
- 三、開標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
- 四、投標方式：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花蓮縣政府收發室或花蓮市府前路17號（標封如附件1）。
- 五、公告交換標的之標示、面積、公告現值、權利狀態及使用現況，詳如土地清冊（如附件2）。
- 六、投標應備文件（如附件3）。
- 七、公告地點：本府公佈欄、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公佈欄；同時將於110年10月6日連續3日於更生日報刊登公告及公告於本縣全球資訊服務網。
- 八、本案決標（得標）後，依同法第15條規定將優先順位結果公

告7日，並函請提供可供交換土地之機關辦理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點交等事宜。

九、本公告未盡事項，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刊登報紙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執行機關門前公告為準。

十一、申請所須相關書件請於「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最新消息」下載列印或相關土地交換條件之查詢洽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十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有異議或疑義，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提出（聯絡電話：03-8227171#536）或逕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

縣長 徐榛蔚